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法律倫理	高文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A 班	2	2
	英文：Ethics of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1. 明瞭法律倫理之概念。 2. 瞭解法律人應有的行為舉止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。 期末測驗35% 。 平時成績（討論）30% 。 出席成績1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人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Rehbinder, Rechtssoziologie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人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對於法律倫理有不同的觀察方式與理解面向，由法哲學的角度看，法律具有倫理性格是因為法律的規範本質。由法社會學的角度觀察，從事實際運作的法律人，其行為舉止也必須符合某一程度的倫理規範，才能達到法律定紛止爭的目的。因而本課程的設計以及所要達到的學習目標，將以法哲學中法的概念，以法的正義為基礎。另一方面則由法社會的觀點，由律師和法官法草案來瞭解法律本身以及法律人的規範和行為準則。						
授課大綱：						
1. 法的概念						
2. 法與正義						
3. 由正義的觀點看法律倫理						
4. 由法社會學的觀點看法律倫理						
5. 法官法草案						
6. 律師法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enn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授課老師及填寫日期：高文琦 94.2.25

94.3.04